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95年3月6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(121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(243)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校與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〔以下簡稱本會議〕。
- 二、本會議職責：
 - (一)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本校重大總務業務之規劃。
 - (三)總務行政管理及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 - (四)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總務處各組組長、各科(中心)教師代表各1人、職員代表2人、技工工友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總務主任擔任主席；本會議之行政事務由總務處文書組承辦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